

让人难受的环境谈不上“无异常”



评论员观察

人类对事物的科学认知是不断积累的,用以监测环境的标准也在不断变化,现在的科学标准可能放到十年后就是不科学的,符合当下标准的土壤、空气,很可能存在某些尚未被科学定性的毒害物质。若是每次都“无异常”草草了事,对环保的科学认知也就不会进步了。

“常州外国语学校环境事件”发生后,环保部、江苏省政府联合成立环保调查组,展开全面调查。据介绍,目前监测工作正在按计划正常进行,从初步得出的大气监测数据来看,常州外校区6个点位与青枫公园、常州工学院2个对照点位没有明显差异,最终评估结论尚待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才能得出。

应该承认,由环保部领衔的环保调查,结论的权威性毋庸置疑。只不过,这种权威性也存在某种局限性,若最终结果确实是各方面指标“无异常”,也许只是说明在特定的监测条件之下、按照特定的监测方法,比对特定的监测标准,当地的环境是达标的。换句话说,监测意义上的达标,并不意味着环境各方面完全没有问题,并不意味着身处其中的人不会感觉到异

常。现在应当值得追问的就是,当民众的直观感受与科学的监测数据出现差异时,到底应该以何为准,又该如何看待两者的关系。

人类的各种感觉,像视觉、听觉、嗅觉等,经过进化得来,是维持生存的基本功能;而对环境的科学检测,则是运用特定的科学方法测量,再拿结果去比照预设的标准。这里面就存在一个问题,人类对事物的科学认知是不断积累的,用以监测环境的标准也在不断变化,现在的科学标准可能放到十年后就是不科学的,符合当下标准的土壤、空气,很可能存在某些尚未被科学定性的毒害物质。按照科技部最近出台的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,这就叫“人类对世界的认知是有限的”。

相比之下,尽管“经常吸霾”也会让人“醉氧”,但人体

感觉器官以长期的进化为基础,就稳定得多了,这是对环境优劣最为朴素的判断。就拿环境污染来说,人听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,不知道具体多少分贝,但也知道捂上耳朵;人能闻到刺鼻的浓烟味,说不出烟尘中的硫含量,却知道屏息躲避。所以一提到环保目标,经常用的表述是“人与自然协调发展”,体现的就是对朴素自然规律的尊重。按照这个道理,官方监测机构最好不要凭借某个监测结果,就忽视甚至否定民众的直接感受,而是要抱着敬畏的态度审慎对待。

其实在很多方面,老百姓的直观感受越来越受到重视,有些感官体验也被纳入到了科学监测之中,或是作为建立新标准的基础。乳制品行业将“三聚氰胺”纳入检测,就是典型的例子;而在布料等纺织品的检

测中,直觉的异味也是重要指标……回到环保领域,空气质量如何要看蓝天白云,水域是否污染,要相信人们的眼睛和鼻子。就像环保部原副部长潘岳在谈及大气污染防治法时所承诺的,要让环保考核工作和老百姓的感觉直接挂钩。

回头再看,最初显示常州地块环境异常的,其实就是学生们的生理反应,如果不是有部分学生感到身体异常,在家长的带领下接受体检的话,就不会有接下来的舆论热点了。所谓的“人肉试纸”称号,就是这么来的。哪怕最终调查结果确实是“达标”,相关部门也不该放弃对当地土壤、空气环境的进一步研究。至少要弄清楚一个问题,是不是环境所达的这个“标”,本身就存在缺陷。若是每次都“无异常”草草了事,对环保的科学认知也就不会进步了。

14岁童工猝死,“凶手”何止工厂

大家谈

顾骏

近日,广东佛山南海发生14岁童工猝死事件,引起公众关注。其实,国内童工现象从未绝迹,在工厂里打工不说,农贸市场里、街头小贩队伍中,甚至行乞人员中,随处可见到幼小孩子参与其中。如果追究一下,就会发现一条令人不寒而栗的利益链,处于这根链条上任何一个环节的成年人,都是获利者,而所有利益都来源于童工个人。

企业雇用童工是为了降低用工成本,工资可以低于成年人,还不用缴纳“四险一金”,如果没有相应法律禁止,童工肯定成为劳动力市场的“生力军”,这在一些战乱频仍的国家,都是现实。企业能从未成年人身上榨取利润,这是童工现象的根本原因。

未成年人打工挣钱,对其身体发育和人格成长极为不利,但作为监护人的家长,往往是操办者,无论让孩子帮工,还

是带着孩子行乞,都是如此。佛山猝死的童工也是经其母亲介绍进的工厂,母亲还看着孩子经常加班,一天工作长达11小时甚至更多。如此不负责任的家长,却不但能够以监护人的身份,获得孩子打工挣来的血汗钱,而且在孩子猝死之后,还能获得企业赔偿金15万元。这笔钱岂非等同于卖孩子,而且是卖孩子生命的所得?如此不尽监护人责任的家长,怎么可以不予法律惩处?

当地政府在其中的利益也是大大的。因为懈怠执法,企业敢于使用童工,降低了用工成本,所以乐于投资,企业发展了,地方税收增加了,GDP增长了,官员政绩出来了,晋升有望,政商可谓“双赢”。更荒唐的是,一旦童工猝死,事件暴露,政府相关部门立马换了一张面孔,一本正经前来执法,企业因此被罚款1万元。平时监管不到位,出了问题还有罚款入账,这些部门怎么可以两头得利,却不用承担任何责任?

从事情被揭露到现在,死去童工如果有“在天之灵”的话,看

到的只是“从4月25日起,官方将在南海全区范围内开展非法使用童工问题专项检查行动”,云云。试问如果未成年人实际上成为那么多成年人共同利益的来源,雇用童工的罪恶现象会因“专项检查行动”而绝迹吗?

未成年个体在动物学上就是弱勢,所以大自然才进化出“母爱”这一特质。在人类,鉴于作为天然监护人的家长可能因性格扭曲或者利欲熏心,缺失动物也具有的亲亲子之爱,才由国家出面,给予未成年人更大的保护,并将相应的责任和权力交由政府和法院,用法律之力令相关方不敢胡作非为。

正所谓“纲举目张”,这张法网的“纲”掌握在执法者手里,只有执法到位了,不负责任的父母和缺乏良知的企业才不敢对孩子下手。所以,在任何存在童工的场合,必须被追究的是执法部门,而不能听凭他们摇身一变,瞬间又成为“未成年人保护神”。在孩子用生命换取工资的这两个月里,“保护神”履行过任何职责吗?即使要重登神龛,是否也应该先拉下来

打一顿屁股?

行政部门不作为是一个问题,所谓的“禁止使用童工”的规定也太儿戏了,非法雇用童工的处罚只有“每月5000元”,这么低廉的违法成本,加上这么低的被发现概率,要让企业遵守法律岂非把所有企业主都看做了有德行的高人?既然知道未成年人需要保护,为什么不把黑心企业直接罚个倾家荡产,让雇用童工成为一条高压线?如此姑息企业,“禁止”的规定再多,不也形同虚设?

最后,对于监护人的责任,至今没有任何规定,否则害死子女的母亲,怎么还可以获得“赔偿金”?谁害死孩子的,首先不就是这位母亲吗?容留卖淫都必须给以惩罚,为什么把孩子送去打工以至于过劳死的母亲,却不受任何处罚?

佛山童工猝死揭开的不仅是雇用童工的一幕,更有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存在的大面积制度缺失,包括立法、执法和司法的漏洞不补上,再多的反思、谴责和对策,都是对牛弹琴。(作者为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)

读者来信

路边树木枯死 是否“水土不服”



暮春时节,绿意盎然。每天步行上下班,看到省城道路两侧郁郁葱葱的行道绿化就觉得心情舒畅。但是,这段时间忽然发现经十路两侧有不少乔木已经或者濒临枯死,于是在千佛山医院和省中医东院之间拍了几张照片,看上去触目惊心。因为病木都不像本地树种,由此想到,“水土不服”是否是主要问题。

树木濒死,无非两个方面:一是病虫害,如果有这方面的原因,还希望园林部门加强管理,防止因为工作疏忽出现行道绿化大面积枯萎的现象;二是“水土不服”,据我所见,现在济南不少街道都种植了一些南方树种,不可避免地会出现“橘生淮北则为枳”的问题。我在经十路周边生活多年,也眼见了经十路拓宽改造的过程。说实话,有些行道树最初选得就不是很适合。南方树种虽有常青的优势,但是移居到北方之后生长缓慢甚至多病多灾。经十路改造已经有十七年了,很多南方树木依然纤细弱小,行人在树下感觉不到林荫道的效果,这样的行道树应该是绿化上的败笔。

对于枯死的行道树,园林部门或许暂时可以用补种的方法解决。但是,代价应该还是比较昂贵的,毕竟在市场上南方树种要比本地树种贵不少。除此之外,如果一直是死一批补一批,补一批死一批,最终也可能出现年年种树不见大树的结果。农民种个瓜菜都要算经济账,城市绿化也不能只图稀罕好看。每次在路边看到那些“夏天要遮阳,冬天要保暖”的树,都觉得这样的绿化很可笑,让树木受罪,让行人受气。希望有关部门以后再种行道树时不要犯本末倒置的错误了。(读者 吴明)

平视90后,不要试图贴标签

媒体视点

有种说法,90后不喜欢别人叫自己90后。身为90后的我深表同意。最近,因为媒体的一些报道和评论,让90后又一次成为被讨论的对象。其实,引发争议的“90后不替领导订盒饭”,只是一则旧闻。时隔4年,这个故事依然能戳中人们的神经,“不好管理”“叛逆”“个性”或“任性”,似乎已经成为90后摆脱不掉的群体标签。

单纯把人按出生年份划分,难免简化和片面。作为一个90后,我觉得我们和80后、70后,甚至我们的父辈60后的相似性大于差异性。就拿“不买盒饭”

表现出的叛逆一面来说吧,真是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,谁的青春不叛逆?人不轻狂枉少年。犹记80后的韩寒横空出世时,还是小学生的我在电视机前看他参加《实话实说》。那股子叛逆的傲慢劲,堪称空前。再长大点读《八十年代访谈录》,惊讶地发现原来“80年代新一辈”,也就是60后,年轻那会儿也是狂得没边。

同样,在随大流、与社会妥协和变得市侩方面,后浪也不输前浪。80年代的天之骄子工作数年后,已经成了让实习生买盒饭的领导;而曾经被认为个性十足的80后、90后,也前赴后继地想要挤进“不自由”的体制内,当一名公务员。

如果说90后有什么新的特点,那不是因为我们突然就天赋异禀了,而是因为不同的时代,在相似的人身上留下了不同的烙印。按出生年代划分人群的做法,正是从80后开始在中国媒体上大行其道的。而且,上世纪80年代还定义了另一代人,那就是那会儿正年轻的“80年代新一辈”。这背后真正具有分水岭性质的事件是改革开放。从80后开始,中国人习惯给每个十年贴一轮新标签,这正说明了改革开放使我们进入了日新月异快速发展的时期。由此,90后真的没什么特殊的,只是一个重大历史转折的余韵。

但是现在,舆论好像就是对90后有特殊的偏好:一个年

轻人做了一件荒唐的事,标题里非要加个“90后”。而一个年轻的创业者要给自己的创业项目造势时,也一定要冠以“90后创业者”之名。在前一种语境中,90后被俯视,是不懂事的小年轻;在后一种语境中,90后又捧得高高在上,代表着新锐、创意和进取。俯仰之间,唯独缺了平视。这和舆论本身的夸张偏好有关:贬低90后的任性,网站可以赚点击量;吹捧90后创业者,也有资本炒作的成分。如此,所谓的“群体特点”,其实是背后的时代特点,也就自然显现了。(摘自《中国青年报》,作者程曼祺)

投稿信箱: qilupinglun@sina.com